

#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議程

## 壹、頒發聘書

## 貳、確認本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

## 參、報告案

第一案 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二案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肆、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二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 4.13 公頃土地開發案變更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伍、提案討論

案由 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壹、頒發第六屆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聘書

## 貳、確認本會第 81 次會議紀錄

### 審查案

#### 第一案：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第二案：台中市烏日永盛國際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位於山坡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等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區位與開發密度尚有疑慮，審查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列「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評估項目如下：
  1. 本案應評估開發密度與相關計畫之影響，檢討計畫配置並擬訂相應防制對策。
  2. 應納入生態監測、檢核機制及生態補償作業規範，包括商業空間（零售商店、飲食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使用所產生對環境與生態之影響，確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3. 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區，土地利用之保育區面積與配置不夠明確，且未有明確之地下水補注策略，應詳加評估保護策略及措施。
  4. 請評估本案對社會環境及經濟層面可能影響，並說明意見溝通及意見處理情形。

- (二) 相關委員及單位所提意見，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酌。
- (三) 附帶建議：本案是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非屬環保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釐清。

## 參、報告案

### 第一案：康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基地範圍及面積：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地籍圖重測結果，原申請計畫範圍潭子區聚興段 156-1、159、159-12、159-13、159-14、159-15 地號等 6 筆土地，計畫使用面積 17,769 平方公尺，已分別重新命名地段地號為興龍段 506、510、512、513、511 及 508 地號，面積合計為 17,801.74 平方公尺。
- (二) 土地使用計畫：配合重測後地籍圖，重新與地形圖進行套繪，進行土地使用計畫的調整，以及新建廠房局部的空間調整。
- (三) 整地計畫：配合建築配置應用作整地工程，依現況地形及建築需求略提高設計高程，以減少土方開挖量。本計畫之開挖整地及水土保持設施土方經估算約賸餘 889m<sup>3</sup>，攤平於基地 C 區之建築物預定施工範圍內，待與建築工程之地下室及基礎施工後之賸餘土方約為 6,648m<sup>3</sup>，一併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進行處理。
- (四) 水土保持計畫：主要配合重測後地籍圖修正計畫範圍，並與現況地形圖套繪，再依變更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水土保持設施配置之調整。
- (五) 透水面積檢討：主要配合變更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透水面積檢討。

####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

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

本次變更作業主要配合重測後地籍圖，重新與地形圖進行套繪，並參酌原核准計畫規劃原意進行土地使用計畫的調整，以及因應地籍重測位置與形狀變動，針對新建廠房作局部的空間調整。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本次變更後與變更前比較，對環境無顯著差異性影響。

三、擬依 110 年 6 月 25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強化本案水利用地、南側綠地、水保設施、停車空間縮減及建築量體增加相關影響說明。

(二) 承諾水土保持賸餘土方於 C 區攤平暫存之環境管理計畫及廠區停車需求不外部化。

(三)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陳委員俊成**

本次變更水利用地減少一半以上面積，請補充原溝圳排水斷面及通水能力無影響之資料，以確認本次變更涉及的水利設施其通水斷面不受影響。

**林委員秋裕**

交通管理對策「禁止本廠車輛停放於廠區外週邊道路」，請具體說明做法。

**劉委員瓊霜**

(一) 隔離綠帶的植栽種類和配置要列出。

(二) 土地使用計畫中植栽綠化的種類和數量及配置方式要明列出。

**艾委員嘉銘**

請補充地下層小客車 12 格停車空間面積，轉化為機車停車位 93 格的面積大小（12 格汽車停車位如何規劃 93 格機車停車空間）。

五、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六、議決。

**第二案：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本案之第二期開發已於 108 年 6 月完工，迄今均無任何施工行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80712843 號函核定變更經營計畫書，第三期施工階段現為暫停施作狀態，且原預計於第三期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已於前次變更提前至第二期竣工並啟用，經彙整分析歷年各項環境監測結果顯示，開發基地及周遭環境監測結果評析均無顯著變化且呈現穩定，爰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並維持營運期之環境監測作業，未來若需辦理復工，將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並先執行一季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項目（文化資產除外），以作為環境背景依據，提報主管機關申請通過及備查後始復工，復工後將恢復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二、法令依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二) 既有設備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而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並維持營運期之環境監測作業，未來若需辦理復工，將申請變更經營計劃書並先執行一季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項目（文化資產除外），以作為環境背景依據，提報主管機關申請通過及備查後始復工，復工後將恢復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非本次變更符合情形。

三、擬依 110 年 7 月 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請說明相關監測資料之正確性及代表性（包括空氣品質、水質、

交通、生態等)，並於附錄檢附相關原始檢測資料。

(二) 請標示滯洪池區位及補充營運管理計畫。

(三) 補充污水處理廠營運及操作現況。

(四) 請補充植栽計畫及裸露地管理計畫。

(五)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六)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劉委員瓊霖**

(一) 裸露地植栽計畫的種類和數量及配置方式要明列出。

(二) 地表水質 pH 偏高，請考慮是否適宜植栽澆灌。

**林委員秋裕**

意見答覆對照表 P.4 與 P.5，委員姓名誤植，請在正式版本修正。

五、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六、議決。

**肆、審查案**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3 地號旅館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建築量體：

1. 樓層數：本次樓層數變更為地上 29 層、地下 8 層之建築物一棟。
2. 總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調整為  $74,037.24\text{m}^2$ ，增加  $2,848.44\text{m}^2$ 。
3.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含獎勵)調整為  $40,272.18\text{m}^2$ ，減少  $0.39\text{m}^2$ 。

(二) 停車空間：因增加地下 8 層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後法定汽車停車位為 493 輛，實設汽車停車位調整為 622 輛(含自設停車位 41 輛、獎勵停車位 83 輛、裝卸汽車停車位 5 輛)，增加 31 輛汽車停車位。

- (三) 綠化面積：為再加強綠化空間，增植 1 棵喬木與綠化面積微調，變更後綠化面積調整為  $640.14 \text{ m}^2$  (增加  $1.31 \text{ m}^2$ )。
- (四) 太陽能：考量旅館係全年無休之行業，擬提高再生能源之佔比，片數原規劃 60 片提升為 68 片，原每片發電量 300W/片提升為 375W/片。
- (五) 雨水回收系統：因筏基層深度減少 10 公分，變更後雨水回收池容量調整為  $430 \text{ m}^3$ ，減少  $12 \text{ m}^3/\text{d}$ 。

##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如下：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變更設計，建築物高度不變，且開發內容仍為旅館及辦公室大樓，使用性質一致，故無需重新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設計細部變更，及地上一層因配合消防送水孔微調與增加 1 棵喬木綠化面積微調，變更後實設綠化面積增加  $1.31 \text{ m}^2$ 。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經檢討本次變更設計後，主要增加地下八層停車空間，不影響大樓實際可容納進駐人數，於平、假日實際容納量約 1,479 至 1,480 人，本案維持原規劃 1,580 人規模之檢討值，無增加營運期間廢棄物衍生量，並已依規定設置足量之垃圾貯存空間，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虞。

污水部分，本案經 108 年 1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覆說明，本案係屬「事業用戶納管」污水可排放於公共下水道，於基地內設置自設陰井，於臺灣大道三段設置備接管線並請自行銜接已埋設之公共污水人孔，納入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本次變更後維持原環說書核准之納管方式，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虞。

-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細部設計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除原評估之影響外，無另外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細部設計變更，本案已訂定施工或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因此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外不利影響者。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

三、擬依 110 年 7 月 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前確實補充及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請評估提高綠能（替代能源）占比之可行性。

- (二) 停車位增加，請補充空污防制改善因應對策。

(三) 請開發單位確認變更後地下 6 至 8 樓之停車位數，請補充說明。

(四) 請補充結構外審之審查文件。

(五)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六)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本案修訂本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劉委員瓊霏**

(一) 綠化植栽的種類及數量，請明列。

(二) 本開發案件作於地下水補注區，請考量是否會影響此建物的安全結構。

(三) 土石挖方的處置方式為何？

**陳委員俊成**

本次變更增加地下 8 層 B8F 設為地下機械式停車位，應補充地下機械車位設備維修，機具進出及緊急裝況救護車進出能否通過 2.1m 高的坡道。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館登記部分，應於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物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後，再向本局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

五、請開發單位簡報。

六、請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鑑）補充說明。

七、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八、請開發單位回覆委員意見。

九、請開發單位離席。

十、委員討論及議決。

**第二案：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 4.13 公頃土地開發案變更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基地地號：臺中市沙鹿區西勢寮段 161-225 地號、公館段 409-21 地號 2 筆土地，總面積 4.1304 公頃（不變）。

- (二) 開發量體：次因產品需求，調整部分原料種類及數量，並增加產品量，同時配合增加製程設備及用水。
- (三) 製程變更：主要業務部分由原先零組件生產，變更為複合材料製造程序；而次要業務則由原先飛機維修變更為飛機組裝。因應製程變更，連帶調整原物料之種類及使用量，並修正各項污染物排放量。
- (四) 污染防制措施：增設彈匣式集塵器及活性碳吸附設備。
- (五) 用水量：因應冷卻用水損耗及增加水砂區、超音波探傷儀及材料試驗等用水，更新用水量為 159.98 CMD。
- (六) 廢(污)水設計處理：原生活污水處理未有變更；新增水砂區用水、超音波探傷儀用水、材料測試用水，其中水砂區廢水運輸至本公司沙鹿南廠區處理，另兩者回收再利用。

##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檢討如下：

- (一)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計畫區位於臺中市沙鹿區西勢寮段 161-225 地號、公館段 409-21 地號 2 筆土地，總面積 4.1304 公頃，範圍未增加；另產能較原規劃增加 6.51%，增量未超過 10%，故無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二)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原料種類及數量調整，同時配合製程生產需求增加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未涉及保護區、綠帶緩衝區之變更。

-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原料種類及數量調整，同時配合製程生產需求增加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在維持既有防制設施正常運作下，另增加污染防制設施，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原料種類及數量調整，同時配合製程生產需求增加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經影響分析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原料種類及數量調整，同時配合製程生產需求增加製程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經影響分析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項目。

經核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並未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不需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擬依 110 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請開發單位依各委員及機關所提審查意見及下列事項確實補充及修正後，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經各委員及機關確認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檢討製程廢水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提昇之可能性。

四、本案修訂本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轉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陳委員俊成**

請補充在噴漆密閉空間產生的 VOC 之觸媒處理系統的處理程序說明，及 VOC 處理效率，及該觸媒處理相關維護保養規劃。

## 劉委員瓊霏

(一) 建議評估處理後之生活污水是否適宜作為綠地澆灌使用。

(二) 綠化規劃宜列出植栽種類和配置。

五、請開發單位簡報。

六、請專案小組召集人補充說明（因委員任期異動，改由業務單位代為說明）。

七、主席諮詢委員意見。

八、請開發單位回覆委員意見。

九、請開發單位離席。

十、委員討論及議決。

## 伍、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修訂「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提請討論。**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抗旱修正研商」會議決議、110 年 7 月 1 日經水事字第 11031050770 號函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經常性審查意見辦理。

二、刪除第十一條條文「位於地下水補注區」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三、配合本市環保政策，新增第十八條「園區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於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四、新增第十九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點</p> <p>開發案件施工期間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以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772 510 1041"> <thead> <tr> <th>地下水總抽取量</th> <th>設置臨時水塔容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萬噸以下</td> <td>至少 5 噸至 10 噸。</td> <td>-</td> </tr> <tr> <td>100 萬噸至 150 萬噸</td> <td>至少 10 噸以上。</td> <td>-</td> </tr> <tr> <td>150 萬噸以上</td> <td>至少 15 噸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p><u>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u></p>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p>第十一點</p> <p>開發案件<u>位於地下水補注區</u>，施工期間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以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817 949 1086"> <thead> <tr> <th>地下水總抽取量</th> <th>設置臨時水塔容量</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萬噸以下</td> <td>至少 5 噸至 10 噸。</td> <td>-</td> </tr> <tr> <td>100 萬噸至 150 萬噸</td> <td>至少 10 噸以上。</td> <td>-</td> </tr> <tr> <td>150 萬噸以上</td> <td>至少 15 噸以上。</td> <td>-</td> </tr> </tbody> </table>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p>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6 月 23 日召開「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暨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抗旱修正研商」會議決議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水事字第 11031050770 號函。</p> <p>二、刪除第十一條條文「位於地下水補注區」等文字，以擴大適用範圍；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p>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p>第十八點</p> <p><u>園區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於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u></p>	<p align="center">-</p>	<p>配合本市環保政策，新增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水肥。</u>		
<p><u>第十九點</u>  <u>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應評估產生之反（眩）光現象，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u></p>	-	本條新增。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臺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承諾事項(修)

102年9月9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次會議訂定  
 106年12月22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9次會議修訂  
 108年10月9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63次會議修訂

- 一、開發案件(無建築物之開發類型則免)，應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41條規定取得相關綠建築標章，並朝有其他替代能源設施規劃。
- 二、開發案件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或使用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節能減碳措施。

臺中市政府公告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訂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等替代能源設施及節能設備。

- 三、開挖作業之外運土方應採土方不落地及無揚塵方式處理。
- 四、面臨路寬10公尺以上道路側邊外設置之圍籬，應採高1.8公尺以上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8公尺之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並應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且不得使用人造植栽。
- 五、開發案件施工中營建工地PM<sub>10</sub>、PM<sub>2.5</sub>及總懸浮微粒(TSP)防制相關因應作為：
  - (一) 開發單位應依「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執行道路洗掃，並加強逸散性物料堆、裸露地、車行路徑灑水頻率，每半日至少2次。

基地周邊洗掃街距離表：

總樓地板面積	洗掃街距離	備註
25,000 平方公尺以下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3,000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3,000公尺以上(可重複)。	非屬高層建築之開發類型，應比照本表總樓地板面積25,000(含)平方公尺至30,000平方公尺之洗掃街距離辦理。
25,000(含)平方公尺至30,000平方公尺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4,000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4,000公尺以上(可重複)。	
30,000(含)平方公尺以上	一、施工期間道路認養洗掃每週至少5,000公尺以上。 二、於開挖、出土及灌漿期間認養洗掃每日至少5,000公尺以上(可重複)。	

- (二) 針對開挖、打樁等易造成揚塵作業，應於作業期間同步灑水減少揚塵。
- (三) 整地工程原則應採分期分區進行，除正在進行整地之範圍與行車動線區域外，裸露地面及逸散性物料堆之覆蓋比例應達90%或綠化。

- (四) 開發單位應於洗掃街車輛加裝 GPS 追蹤系統及前後行車紀錄器，並將前述 GPS 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即時公開於公開網站，俾利主管機關掌握 PM<sub>10</sub>、PM<sub>2.5</sub> 及總懸浮微粒(TSP)監控情形，另相關紀錄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五) 開發單位應於基地出入口處加裝攝影監視系統，以利監控相關車輛於洗車臺上清洗輪胎之影像，亦可保全工地安全，相關監控即時影像應公開於公開網站，另影像檔案應保存 30 日備查。
- (六) 相關洗掃街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及相關指引辦理。
- (七) 開發單位得考量規範進出工區之運輸柴油車輛優先使用四、五期車，以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隨車出示環保機關核發之有效自主管理標章。另施工機具應比照五期柴油車之排放標準，倘不符合規定之機具應加裝濾煙器。
- (八) 開發單位在取得市電沒有困難的情形下，得考量申請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減少燃油機具污染排放。
- (九) 開發單位應於工區上、下風處裝設可偵測懸浮微粒(PM)微型感測器，並公開 PM<sub>10</sub> 及 PM<sub>2.5</sub> 監測結果，於空污季(1 月至 4 月、10 月至 12 月)時期若有發佈空品不良預報時，應降低開挖強度 50%，如仍需進行大量開挖及出土作業需配合調整灑水頻率為 2 小時/次，以抑制揚塵。

六、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或簡易廁所收集生活污水，且應經集水處理後再排放。

七、水溝蓋應覆蓋濾網，並維持水溝蓋及水溝暢通且濾網應定期更換。

八、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項目各 1 次環境監測。

九、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並於完工時應再確實疏通，疏通工作應有照片及記錄供查。

十、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負責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

十一、開發案件施工期間抽水後再利用應設置臨時水塔，並提供附近居民、公共設施及工地所需之用水。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表：

地下水總抽取量	設置臨時水塔容量	備註
100 萬噸以下	至少 5 噸至 10 噸	-
100 萬噸至 150 萬噸	至少 10 噸以上	-
150 萬噸以上	至少 15 噸以上	-

前項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臺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 十二、高樓建築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大樓成立管理委員會及營運期間完成監測計畫後，應向本局申請變更管理委員會為新開發單位。
- 十三、本局公告前五十大空氣污染物排放源，應加強研提空污季時(1月至4月、10月至12月)，可增加執行之減量措施或排放量抵減措施(如補助益菌肥或辦理稻草收購等)。
- 十四、應於依規設置之停車場或停車空間規劃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並劃設低碳停車格位。
- 十五、開發行為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應包含 PM<sub>10</sub>、PM<sub>2.5</sub> 及總懸浮微粒(TSP)等項目，並應視個案開發性質將惡臭污染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PAHs、重金屬及戴奧辛類)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十六、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應導入風道規劃，以降低熱島效應。
- 十七、位於山坡地之開發行為，且未涉及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者，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應監測及維護已完工之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園區環評開發案件開發單位應評估將區內各廠商產生之水肥併入生活污水專管收集，納入區內聯合廢(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另於園區內污水處理場設置水肥投入口，以協助處理臺中市產生之水肥。
- 十九、建築物如規劃使用玻璃帷幕外牆產生反(眩)光現象者，應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對策。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邱婉婷  
連絡電話：02-89415065#5065  
電子信箱：a60018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103105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署110年6月23日召開「台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暨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抗旱修正研商」會議，建請貴局辦理「台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條文修正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6月30日經水事字第11031049440號函(已諒達)辦理。
- 二、查工地地下水在本次抗旱期間是舒緩台中地區水情的關鍵水資源。依據行政院第3754次院會及中央旱災應變中心會議決議，確有必要將其納為乾旱緊急備援及穩定區域供水的重要措施，爰建請貴局修正「台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先予敘明。
- 三、有關「台中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承諾事項」修正乙案，建議於第十一條條文將「位於地下水補注區」刪除，以擴大適用其範圍；另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

綜合計畫科 收文:110/07/01



151100068260 無附件



之開發單位應同意將工地點井之地下水，優先提供由台中市政府媒合自來水事業或特定人使用，或開放由不特定第三人取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裝

訂

線

